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永臻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永臻股份本次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永臻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永臻股份的股份，与永臻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臻股份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股份系于2016年8月3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同意注册，永臻股份公开发行5,931.4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永臻股份”，股票代码“603381”。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股份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MQRCD7L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汪献利，注册资本为23,725.6326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经营期限自2016年8月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永臻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臻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永臻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8月27日，永臻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对《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总人数预计47人左右，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1.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2.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9.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0. 其他重要事项。

因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5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臻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 2026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核查后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3. 2026年8月27日，永臻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的回避表决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包括公司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关联方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并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且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同时选举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不受控于实际控制人。

（四）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6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文件。公司将随后公告本所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永臻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永臻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会回避表决安排、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人关系认定，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臻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永臻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36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50.24万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赵昱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各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2,350.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持股计划选举陈杰先生、卢贤波先生、王国明先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员工，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350.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杰先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清算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收回/转让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350.2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7月16日 公告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交易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09
非交易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4.00元/股 过户数量：587.5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33%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87.5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3%。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后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持股计划的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365人，最终认购的股数为587.56万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2,350.24万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587.5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上述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3%，过户价格为4.00元/股。至此，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持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满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各为50%。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在二级市场出售等合法方式，就出售标的股票所得收益，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根据约定分配给持有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9月10日9:00-10:00，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有没有收购资产，拓展外地热电市场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长期深耕热电联产领域，始终重视技术创新、率先采用多项突破性节能降碳技术，这些技术都是可复制的。公司如有收购、投资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

问题2：能不能介绍下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章节。

问题3：下半年公司重点跟踪的核心经营指标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下半年及今后较长时间，公司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一是关注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带来的用汽量变化，通过提高品质、降低汽价优质服务，积极支持新老客户，帮助用户进行节能技术改造，降低用户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供热的竞争力，扭转公司供热量有所减少的趋势，改变为明显的正增长。二是关注控碳挖煤，通过节能降碳、耦合（固废、生物质）降碳，园区企业余热余汽收集利用，以及在碳捕集和高效利用方面有所突破。

问题4：募投项目已大部分完工，请问管理层未来是否还有规划新的重大募投或者自建工程？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持续技术投入与改造。公司响应双碳政策，目前积极筹划有关控煤减碳以及输出多元化产品的项目，如有确定将及时公告。

问题5：请问除了现有管线项目，公司有没有向外拓展其他工业园区供热业务的项目储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除了向原有经济开发区三个区块供热供压缩空气外，今年5月份投运了“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实现向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沿途分别通往“劳密”区块以及即将投产的陌桑工厂化养蚕三期和多家食品、包装类客户，公司供热量将显著增加。

问题6：请问公司长期分红规划，如何看待当前公司内在价值？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聚焦主业经营，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并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创造较好经济效益、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较高回报是公司内在价值的重要方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网站（www.ir-online.cn）。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5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39）。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604,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未超过36元/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9月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1人。董事刘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6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刘成先生简历及任职资格说明

刘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盘锦港港埠一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第五港务公司副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一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刘成先生获得大连铁道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大学学历，大连海事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为工程师。

截至披露日，刘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周二)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网址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艳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艳芸

财务总监：游振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20-34631836

邮箱：securities@jiacheng8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查看具体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6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6〕MTN480号），注册金额70亿元，有效期两年。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并购）（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1.品种一（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4A(并购)），债券代码10268357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0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10%（年利率）。

2.品种二（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4B(并购)），债券代码10268357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32%（年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9月10日，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最